

中國明代研究學會2016年會 暨新秀論文發表會報導

*
何幸真

中國明代研究學會 2016 年年會，於 1 月 23 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四樓視聽教室召開。於 1995 年成立的中國明代研究學會，現已邁入第二十一個年頭，期間歷經不少變革，而年會活動發展至今，也已不再只是學會內部的會務工作，而是一個開放各界參與的學術交流平臺。除了向各位會員報告過去一年的工作項目，並選舉第十一屆理監事之外，年會議程也包括知名學者的專題演講，及以年輕學者和研究生為主的「新秀論文發表會」。

年會於上午的場次安排了會務報告與專題演講，並由與會會員共同選舉第十一屆的理監事。首先，由學會第十屆理事長巫仁恕報告過去一年的學會業務與財務收支。中國明代研究學會過去一年共舉辦三場專題演講、三場史料研讀會及一場座談會。去年的專題演講皆係邀請海外來訪學人主講，史料研讀會由國內學人（以學會會員為主）輪流主讀，座談會則搭上 2015 年年底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國際研討會的順風車，邀請到八位海外學者進行座談，分享近年的研究心得。以上學術活動的相關資訊，參見表一。

表一 中國明代研究學會2015年學術活動

日 期	性 質	講 者	講 題
03.28	專題演講	趙園 (中國社科院文學研究所)	關於新近完成的《家人父子》——兼談我關於明清之際士大夫探研的資源、材料與問題意識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生

05.02	史料研讀	吳孟謙 (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	三教·護法·夢兆：管志道生平資料選讀
07.04	史料研讀	李毓中 (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	西班牙史料與明史研究的現況與展望
08.22	專題演講	溫春來 (中研院臺史所訪問學人)	關於大陸明清西南研究的若干思考
09.19	史料研讀	唐立宗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明清易代之際一個川東士人傳記探微：〈李處士傳〉及其相關史料研究
11.28	專題演講	戴彼得 (Peter Ditmanson, 英國牛津大學)	美國學界明史研究的新趨勢
12.12	座談會	潘敏德 (紐約州立大學 Oswego 分校) 阿風、陳時龍 (中國社科院歷史研究所) 王健 (上海社科院歷史研究所) 張海英、馮賢亮、黃敬斌 (復旦大學歷史學系) 羅曉翔 (南京大學歷史學院)	明史座談會

學會理監事的選舉，按例應選出五位監事、十五位理事。經過出席會員的投票，最終由王德毅、徐泓、張哲郎、朱鴻、林麗月當選監事，巫仁恕、何淑宜、王鴻泰、邱澎生、邱仲麟、唐立宗、衣若蘭、張藝曦、呂妙芬、陳玉女、連啟元、李毓中、李卓穎、曾美芳、張璉當選理事，並由衣若蘭高票當選學會第十一屆理事長。

今年年會的專題演講，邀請到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教授劉志偉主講，題目為「明代一條鞭法研究的再思考」。劉志偉是研究明代一條鞭法的權威學者，其對於廣東地方社會的研究，也為後續相關議題帶來諸多啟發，故此次演講吸引了非常多的聽眾前來參與。

此次專題演講，是劉志偉對其數十年來有關一條鞭法研究的總結。劉志偉在演講中指出，一條鞭法最關鍵的要點有二，一為募役，二為計畝徵銀。原本由人民親自負擔的差役改為支付貨幣，由官方另外僱募人力；而原本以人戶為單位且項目繁雜的賦稅徵收，亦改按土地徵收貨幣。上述發展反映了從實物稅和徭役到貨幣賦稅、從人頭稅到土地稅的變化。不過這樣的演變背後，其實存在一個長期的發展淵源，而非在明代憑空出現，故一條鞭法的意義也應被置於此一脈絡下理解。

不只是歷代賦役改革的發展趨勢，明代社會結構和國家型態的轉變，亦反映出同樣的傾向。劉志偉強調，無論是梁方仲等前輩學者抑或他自己的研究，都顯示所謂的「一條鞭法」其實是一個過程，而非單一的制度。儘管一條鞭法正式施行於全國，是在嘉靖、萬曆年間，但其基本原則在宣德、正統年間實施平米法時便已確立，其後歷經各項賦役改革（如正統到成化年間的均徭法、成化到嘉靖年間的均平法）持續的積累與整合，最終發展成為一條鞭法，可說是一個漫長的演變過程。

除了長時段賦稅制度發展的關照，劉志偉對於一條鞭法的「再思考」也涉及十六世紀中國社會經濟的轉變，以及全球性商貿網絡對中國的影響。他以「明清國家轉型」的角度探討此一變化，其於1990年代以降的宗族研究，即是討論一條鞭法跟社會實況關係的重要切入點。劉氏指出，賦稅型態變化的趨勢，在十六世紀大致固定下來，至「攤丁入地」時更確立了貨幣賦稅及土地稅的政策。由宣德以降各種賦役改革積累而成，並於嘉靖、萬曆年間正式推行全國的一條鞭法，實為田賦史上一個的重大分水嶺，甚至可說是現代田賦制度的開始。此後田賦繳納改以貨幣（銀）為主體，打破了二、三千年以來的實物賦稅制度。上述發展之所以能在十六世紀大致底定，又與當時明代的社會經濟狀況密切相關：正德朝以後，中國對外貿易逐漸興盛，大量流入國內的白銀，為以貨幣納稅的一條鞭法提供了重要基礎。不過必須留意的是，一條鞭法下的白銀貨幣流通，其實僅止於貢賦經濟運作的範圍，故在分析白銀貨幣與市場經濟發展之間的關係時，應建立一種更複雜的解釋模式，把市場運作與貢賦經濟結合起來考慮。

劉志偉引述梁方仲的研究，指出一條鞭法對賦役攤派對象和徵收辦法的變更，其實是承認既有社會現實——亦即明太祖（1328-1398，1368-1398在位）藉里甲制度實現之「畫地為牢」社會秩序的解體，並予以制度化、統一化。明太祖這套社會秩序，是以對「里甲制度一戶一人丁事產」的層層掌握為基礎，此一系統的失靈，也導致賦役制度的相應變革：原本對戶徵課的里甲，併入對人丁徵課的均徭；均徭中必須論戶編僉的力差，改為不必論戶編僉的銀差；原本按戶徵銀的銀差，亦改為地丁兼派。以上變化都顯示，當時役法的編僉已由「丁」取代昔日「戶」的地位。¹不過一條鞭法的改革，也確實為明代的國家與社會體制帶來變化。例如以折銀取代親身應役，就改變了人民與政府的關係，使兩者的聯繫轉以貨幣流通的方式為主；但在此同時，中央集權與官僚政治也隨之加強，一條鞭法實施以後，位處官民之間的鄉紳、胥吏等中介角色變得越來越重要，成為強化中央集權官僚政治的新機制。另外像財政制度方面，原本不經手稅收的戶部，亦在一條鞭法以後產生職能上的變化，其性質已與今日之財政部相差無幾。總之，在一條鞭法施行以後，無論是編戶齊民、國家及其與社會的關係，都發生了一系列的變化。

下午則與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共同舉辦新秀論文發表會，會上邀請到六位年輕學人報告近期研究成果。過去的論文發表會，主要是邀請新近的博碩士畢業生發表學位論文，提供他們一個向學界介紹研究成果、相互交流的平臺，也讓資深學者能進一步瞭解年輕學人的研究興趣與新近發展。不過今年的規畫略有不同，六位發表人中除了一位新科博士外，其他五位發表人都是博士班或碩士班的在學學生。此次邀請研究生發表初步完成的單篇論文，旨在提供一個談論研究構想與獲取建議的渠道，俾利其論文的後續修改。發表會分為兩場進行，第一場由博士班以上的發表人主講，第二場則皆由碩士班學生擔綱。

第一場的發表會，由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新科博士陳怡行的報告〈邁入世界：十六至十七世紀初期葡、西、荷人筆下的福州描繪〉揭開序幕，其論文以西方文獻為主、中國史料為輔，探討十六世紀下半葉以降，陸

¹ 梁方仲，〈一條鞭法〉，《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4：1（1936），頁1-45。

續抵達福州的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荷蘭人對該座城市風貌的描繪，及相關論述所反映的策略。陳怡行指出，當時來到福州的西方人通常肩負蒐集情報等任務，故其記錄中對城市細節多所描述，提供了許多有趣的外部觀點。透過這些記述亦可發現，十六世紀到十七世紀初期的福州實扮演著多重角色，既是福建地區的政務核心，更是明帝國晚期處理涉外事務的重要城市。頻繁的海外貿易及日趨繁雜的涉外事務，為福建海商集團掌控地方政局提供了助力；而朝廷處理沿海事務能力的持續弱化，也使福州的地位日漸重要。

第二位發表人，是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的博士生洪維晟，發表論文為〈十六、十七世紀潮、臺關係初論〉。洪維晟認為，在明代海商活動盛行的時期，潮州福佬海商林道乾與林鳳等人便已在臺灣中南部活動，當地發現閩南移民墓碑或族譜，都反映當時臺灣和潮州府普寧、饒平等地的密切聯繫。到了荷蘭、西班牙時代，臺、潮之間的貿易更趨興盛，臺南、鹿港等城市紛紛出現廟宇和會館等建置，成為潮州商旅往來臺灣與中國沿海的中繼站。洪維晟在報告結尾中提到，未來會將其對潮州人活動的考察範圍，擴展到嘉義、雲林、彰化一帶，以進一步釐清在臺潮州人的歷史活動。

第三位發表人，是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的博士生何幸真，其論文〈從國朝暮年至新朝盛世：南京表忠祠由明入清的地位變遷〉主要考察明清時期一座紀念建文忠臣的祀典廟——南京表忠祠，在時代變遷過程中意義與性質的變化。何幸真指出，該祠在晚明和南明弘光時期的特殊待遇，反映了其對國初歷史創傷的象徵意義，以及激發忠義的潛在功能；此功能雖一度隨著入清後政治局勢的變化和相關歷史的敏感性而消失，卻又在清政權統治趨穩、思明遺緒消退的乾隆年間，再度成為統治者教化百姓、激勵忠義、凝聚政治或文化認同的工具。但隨著官方與民間力量在該祠內的消長，該祠在清中葉以降也開始脫離官方祀典的規制，與許多清末地方祀典同樣趨於「在地化」、「民間信仰化」。

第二場發表會，首先由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生陳詩瑋發表其論文〈「況情之所鍾者耶？」——明代士人筆下「子殤」的情與禮〉。該文旨在探討明代個人與社會公眾對「哀悼殤子」的態度，乃至此種態度的轉變及其所反映的文化脈絡。陳詩瑋指出，在明代喪禮的限制下，殤子未被社會認

可為「成人」的情況，以及在明初理學影響下對過度表現情感的戒慎，使對「子殤」之悲慟被視為應予節制的情感。不過明中葉以後，隨著對「情」之崇揚和對兒童態度的轉變，越來越多文人開始願意書寫與子女間的情感與相處，乃至對「子殤」之悲慟。這些書寫透過閱讀與流傳加深了影響力，並鼓勵更多文人投入相關寫作，足見書寫亦能促成個人與社會規範之間的互動。而明代對兒童教育理論和圖像的關注，以及明代兒科醫學的進步與傳播，或許也影響了明人對「子殤」的態度。

第二場第二位發表人，是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生的張經偉，其論文〈從品味到口味：明清時期的「辣味革命」〉旨在探討原產於中南美洲的辛辣植物辣椒傳入中國的過程，及其如何成為如今東亞地區最常見的辛香佐料。張經偉指出，辣椒在明朝萬曆年間傳入中國之初，因外表鮮紅成為園林中的觀賞植物，直至入清之後方開始被人們食用，成為其他辛香料難以取得時的替代品。從康熙年間開始，辣椒更因其突出的辛辣程度，成為食療中尋求辣味的首選。張經偉認為，食療不只是品味，也是口味與醫學方法，所以當辣椒融入了食療文化，便有了流動至更廣大的階級與地域之機會，進而成為了一種影響眾人口味的「辣味革命」。

此次發表會的壓軸論文，是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生張巍譯的〈從《拜客訓示》中的耶穌會所規定看明末耶穌會士與中國人士的相處之道〉，該文利用十七世紀的耶穌會文獻《拜客訓示》，探討耶穌會士在中國的日常生活。此文獻由中文和法文寫成，最初的編纂目的在於指導進入中國傳教的法國耶穌會會士學習北京官話、與華人應對進退。張巍譯認為，《拜客訓示》反映了耶穌會士在中國傳教策略的靈活性：他們以西方的主僕觀管理會所內的中國僕人，並視中國訪客的身分差異，選擇不同的待遇及禮物，以較低的社交成本換取中國人的友誼；他們亦會針對有意信教的中國訪客，在容許範圍內稍微改變儀式規定，對一些易引發衝突的原則性問題則盡量避免涉入。這些策略對耶穌會士打進中國社會的人際網絡，提供了相當程度的助益。

中國明代研究學會近年的學術活動，在專題演講方面主要邀請海外學人介紹其最新研究或國外的研究趨勢，史料研讀會則由國內學者介紹並領讀其

近期研究中使用的重要史料。上述設計既有助於國內外學界的交流，亦能在承襲以往「精讀史料」的學會傳統之餘，為與會成員個人的初步研究提供討論與徵集意見的平臺。利用年會場合舉辦演講活動與新秀發表會，這樣的安排已行之有年，也確實吸引更多學界同好參與，擴大了討論與交流的規模。其中，新秀論文發表會對報告人選的調整，在「將新進研究者介紹至學界」的固有理念之外，又加上了鼓勵年輕學生發表研究、協助其修改論文以利正式出版的考量，期望提供研究生更多幫助。如今中國明代研究學會已邁入第二十一年，並於此次年會上改選出新一屆的理監事，希望能夠在過去奠下的良好基礎上，持續在臺灣學界扮演推廣明代研究的角色。